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呈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董事局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包括雙層及多層印刷線路板、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於本年度內，資訊科技顧問及軟件開發服務規模縮減至最細。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7頁至第84頁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

董事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此建議已於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中列載為一項保留溢利之分配。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5頁，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時重列。該摘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優先購股權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及有關之變動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用作分配之儲備為港幣501,643,000元，其中港幣29,219,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本溢價賬為港幣70,755,000元，可用作以繳足紅股方式分配。

慈善捐款

於年度內，本集團在慈善方面作出之捐款達港幣252,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給五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全年總銷售額之37%，其中包括11%為對最大客戶之銷售。向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之購買額佔本集團全年總購買額少於30%。

本公司沒有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持有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

於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編製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鄧觀瑤
鍾泰強

非執行董事：

蘇章盛
曾銘培
譚錦濠
伍可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
李有志
沈慶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7(A)條，譚錦濠先生、伍可健先生及鍾泰強先生任期將屆滿，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彼等董事資料詳載於「董事履歷簡介」。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譚先生、伍先生及鍾先生分別收取董事酬金港幣2,541,000元、港幣4,234,000元及港幣3,538,000元，彼等之酬金乃參照職能、當時市況及本公司之營運表現和盈利能力而釐定。

有關董事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之資料，載於「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獲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若未支付非法定補償以外款額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履歷簡介

鄧觀瑤

鄧觀瑤，五十六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加盟依利安達集團，擔任本公司及旗下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Elec & Elte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EEICL」）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鄧先生與其他董事局成員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使命和目標及發展業務和管理策略。鄧先生乃一位對多個行業具豐富經驗的工業家，所涉足行業包括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關鍵性零部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消費電子、金屬及塑膠產品。鄧先生曾歷任多間本地及跨國企業之董事總經理及總裁。於加盟依利安達集團前，鄧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執行董事。

鄧先生亦於多個專業及工業組織及多間大學擔任主席以及其他領導和顧問角色。鄧先生持有工業工程及管理科學碩士。他於一九九零年榮獲年青工業家獎，及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傑出理大校友。

鍾泰強

鍾泰強，四十九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依利安達集團。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印刷線路板業務的行政總裁，鍾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事務以及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整體營運。鍾先生亦與其他董事局成員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使命和目標及發展業務和管理策略。

鍾先生為本集團服務超過十年，兼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出任 EEICL 之執行董事。鍾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EEIL」）的董事。鍾先生為香港線路板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該會旨在促進及保障印刷線路板行業之權利及權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履歷簡介(續)

蘇章盛

蘇章盛，六十二歲，乃依利安達集團創辦人之一，並為本公司前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蘇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資深顧問，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及方向性建議和指導。

蘇先生為本集團服務超過三十年，兼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 EEICL 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亦為 EEIL 之董事。

蘇先生現為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之名譽主席、香港友好協進會之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之會董。

曾銘培

曾銘培，六十四歲，乃依利安達集團創辦人之一，並為本公司前副主席、董事經理兼執行董事。曾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資深顧問，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及方向性建議和指導。

曾先生為本集團服務超過三十年，兼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 EEICL 的非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 EEIL 的董事。

譚錦濠

譚錦濠，六十二歲，乃依利安達集團創辦人之一，並為本公司前副主席、董事經理兼執行董事。譚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資深顧問，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及方向性建議和指導。

譚先生為本集團服務超過三十年，兼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 EEICL 的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 EEIL 的董事。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譚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履歷簡介(續)

伍可健

伍可健，五十七歲，於一九七二年加入依利安達集團，伍先生乃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印刷線路板業務的高級副總裁—企業監管及審核。伍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資深顧問，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及方向性建議和指導。

伍先生為本集團服務超過三十年，兼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 EEICL 的非執行董事。伍先生亦為 EEIL 的董事。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業華

李業華，六十二歲，自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及方向性建議和指導。李先生為一名執業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證人，亦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之顧問。此外，李先生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李有志

李有志，五十五歲，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三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及方向性建議和指導。李先生曾任職於歐亞美等地的商人銀行、財務及證券公司超過二十年。

沈慶才

沈慶才，五十三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公司提供策略及方向性建議和指導。沈先生乃一位資深銀行家，在商業銀行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沈先生為新加坡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廣州分行)的總經理。

董事認為呈列關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並無呈列。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鄧觀瑤先生簽訂之聘用合約，鄧先生獲委任為(i)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ii) EEICL 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倘雙方於首屆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無提出反對，該聘用合約將於首屆三年任期屆滿時自動延續至雙方另訂之日期。

蘇章盛先生、曾銘培先生、譚錦濠先生、伍可健先生及鍾泰強先生各位董事分別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依利安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各項有關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度內，依利安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收取依利安達電子企業有限公司及 EEIL 管理費港幣150,000 元。蘇章盛先生、曾銘培先生、譚錦濠先生及伍可健先生於結算日均於前述兩間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之實益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度內，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取得實益權益。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下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總計	
鄧觀瑤	—	975,000	975,000	0.08
蘇章盛	5,000,000	24,136,800	29,136,800	2.39
曾銘培	27,632,775	—	27,632,775	2.27
譚錦濠	12,200,000	—	12,200,000	1.00
伍可健	18,878,104	415,800	19,293,904	1.58
李業華	1,000,000	—	1,000,000	0.08
李有志	5,000,000	—	5,000,000	0.41
沈慶才	240,000	—	240,000	0.0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董事亦持有 EEICL 股份如下：

董事姓名	EEICL 每股面值 新加坡幣0.80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 EEICL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總計	
鄧觀瑤	—	40,000	40,000	0.03
鍾泰強	1,720,800	—	1,720,800	1.18
曾銘培	—	540,000	540,000	0.37
譚錦濠	—	300,000	300,000	0.21
伍可健	386,400	—	386,400	0.26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2. 相關股份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優先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a)界定之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認購價 港幣	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幣
				於年初	年內行使	於年終	
鄧觀瑤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至	1.13	5,500,000	—	5,500,000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六日	1.13	5,500,000	—	5,500,000	—
鍾泰強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0.91	5,000,000	—	5,000,000	—
蘇章盛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0.91	5,000,000	(5,000,000)	—	1.52
伍可健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0.91	5,000,000	(5,000,000)	—	1.43
李業華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0.91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1.45
李有志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0.91	5,000,000	(5,000,000)	—	1.43
				<u>36,000,000</u>	<u>(18,000,000)</u>	<u>18,000,000</u>	

* 加權平均收市價乃為按披露範圍內所有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涉及緊接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2. 相關股份權益(續)

(b) 董事於 EEICL 優先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持有 EEICL 之優先購股權，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b)界定之 EEICL 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認購價 美元	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數目			於年終	加權平均 收市價* 美元
				於年初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鄧觀瑤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	1.45	700,000	—	—	700,000	—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六日	1.45	700,000	—	—	700,000	—
				<u>1,400,000</u>	<u>—</u>	<u>—</u>	<u>1,400,000</u>	
鍾泰強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	3.10	156,000	(156,000)	—	—	3.14
伍可健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	3.10	120,000	—	(120,000)	—	—
				<u>1,676,000</u>	<u>(156,000)</u>	<u>(120,000)</u>	<u>1,400,000</u>	

* 加權平均收市價乃為按披露範圍內所有獲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涉及緊接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新交所 EEICL 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年度內均無獲授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除上述及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於結算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規定下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局報告書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有關優先購股權計劃及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Elec & Eltek Investments Limited (「EEIL」)	521,921,359 (附註1)	42.87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ML」)	335,164,000 (附註2)	27.53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KCHL」)	335,164,000 (附註3)	27.53
Jamplan (BVI) Limited(「Jamplan」)	142,375,000 (附註3)	11.69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KIL」)	82,645,000 (附註3)	6.79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EEIL 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521,921,359股。EEIL 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於 EEIL 之 持股百分比
Plenty Gain Limited	30.97
Champion Oriental Inc.	29.98
Goldful Holdings Limited	29.98
Expert Gold Inc.	9.07
	<u>100.00</u>

Plenty Gain Limited 之100%權益由一全權信託最終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蘇章盛先生家屬在內（蘇章盛先生本人則除外）。

Champion Oriental Inc.作為一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而持有 EEIL 股份。該單位信託之99.9999948%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曾銘培先生家屬在內（曾銘培先生本人則除外），餘下單位則由曾銘培先生直接擁有。

主要股東(續)

Goldful Holdings Limited 之100%權益由一全權信託最終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譚錦濠先生家屬在內(譚錦濠先生本人則除外)。

Expert Gold Inc.作為一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而持有 EEIL 股份。該單位信託之99.99998%單位由一全權信託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包括伍可健先生家屬在內(伍可健先生本人則除外)。

2. 由於 HML 持有 KCHL 已發行股本之36.17%權益，故被視為擁有 KCHL 直接或間接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335,164,000股之權益。
3. KCHL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中142,329,000股的權益，及被視為透過擁有由其附屬公司(包括 Jamplan 及 KIL)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192,835,000股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載列)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指引，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四日舉行會議分別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李有志先生及沈慶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之表現及向董事局提出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及／或辭退董事之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慶才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李業華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譚錦濠先生。該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董事局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方案作檢討、評估及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慶才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李業華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伍可健先生。該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策略委員會

策略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局檢討及評估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政策及投資事宜之各種事項及建議。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有志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三名非執行董事，蘇章盛先生、曾銘培先生及譚錦濠先生。該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七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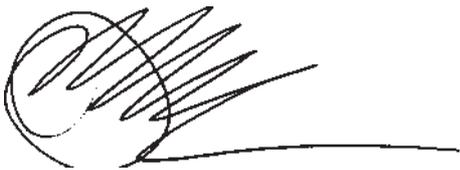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未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第七段為非執行董事訂立特定委任年期(惟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外，於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circular loop followed by several vertical strokes and a long horizontal lin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鄧觀瑤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